


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农药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STY20032A-ZFCG

 甘肃图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一、说 明.....	9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六、废标和串通投标.....	21
七、中标.....	22
八、授予合同.....	23
九、询问和质疑.....	2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6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26
二、合同通用条款.....	27
三、合同格式.....	33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附件 1.....	37
附件 2.....	39
附件 3.....	41
附件 4.....	42

附件 5.....	43
附件 6.....	44
附件 7.....	45
附件 8.....	46
附件 9.....	47
附件 10.....	48
附件 11.....	49
附件 12.....	50
第六章 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书.....	54
一、货物总说明.....	54
二、质量控制计划.....	54
三、技术服务承诺.....	54
附件 13.....	56
第七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 D01-1262000022433349J-20201218-031568-0)

甘肃图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的委托,对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农药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 GSTY20032A-ZFCG

二、招标内容: (共一包,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序号	品目	数量
1	15%三唑酮烟剂	200 吨

三、项目预算: 300.00 万元(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公告之日后信用中国查询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须提供证明资料)。

3、供应商须提供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优先采购。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及地点：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5日，每日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http://ggzyjy.gansu.gov.cn/>）。

2. 获取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3.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1月13日11时00分前在线递交，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该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开标时间：2021年01月13日11时00分

4、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四开标厅(电子开标厅)线上开标（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5、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八、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九、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4、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

联系人：蔡斌

联系电话：15379052087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259 号

代理机构：甘肃图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瑞兴

联系电话：18152016909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天津路 209 号综合楼 301 室

甘肃图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1) 项目名称: 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农药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 GSTY20032A-ZFCG 3) 资金来源: 预算内 4) 预算金额: 300.00 万元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5) 采购内容: (详见项目需求及主要参数) 6) 交货日期: 15 天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1) 采购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 2) 地 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259 号 3) 邮 编: 730010
3	1) 代理机构: 甘肃图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天津路 209 号综合楼 301 室 3) 邮 编: 730900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4	投标语言: 中文
5	投标报价: 1) 最终总报价 (完税法) (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伴随服务费等)。不接受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2) 进口货物最终总报价 (免进口仪器关税价) (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伴随服务费等)。不接受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6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RMB30000.00 元 (人民币叁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形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7	投标有效期: 90 天
8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份数 (如有分包, 按包制作投标文件): 1) 纸质文件递交时间: 开标结束后即刻起, 所有投标人须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 邮寄或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p>2) 纸质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及光盘（word版本和PDF版本）各1份。</p> <p>3) 如未按规定要求递交，责任自负。</p>
9	现场勘察：无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0	<p>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1月1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四开标厅（电子开标厅）线上开标【线上开标（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p>
开标和评标	
11	<p>1) 开标时间：2021年01月1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2)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四开标厅（电子开标厅）线上开标【线上开标（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p>
1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见附件13）</p> <p>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因素见（见附件13）。</p>
13	<p>供应商家数计算：</p> <p>1)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p> <p>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p> <p>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4	<p>资格审查</p> <p>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无效标处理（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除外）。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一、说 明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

1.2 “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图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

1.4 “中标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电气设备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0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11 “买方”系指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

1.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商。

1.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4. 知识产权

1.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均可投标，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供应商资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第五章“四、实质性条款响应表”）、重要技术参数的。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现场勘察

4.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4.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5、采购进口产品

5.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6、环保、节能产品

6.1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附件
- (7) 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书
- (8) 技术参数及要求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天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五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

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9.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货物详细配置一览表

(4)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5) 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和第四、五章提供的格式出具)

(6) 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 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及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相应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胶装成册。

13、投标报价

13.1 根据《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套货物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了全套货物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运输、安装、技术服务、培训

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3.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供应商做出偏离，应在《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列出（如未如实填写的，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13.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

(1) 货物最终总报价（完税法）；

(2) 本项目中所投货物的最终总报价为完税法，包括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伴随服务费等。不接受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13.4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专家组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供应商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4、投标货币

14.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5、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16、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使用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6.3 供应商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指出货物技术要求标准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

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17、投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足额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7.3 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形式提交：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咨询电话：0931-8276931

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到指定账户，并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单复印件与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待查。保证金电汇单复印件与开标一览表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密封，否则视为无效标。

2、保证金退还方式与投标商提交方式保持一致。

3、开标前请投标商认真填写退还保证金所需开户行、账号等信息，由于投标商填写有误或不填写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商自负。

17.4 在开标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足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7.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7.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正式供货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18、投标有效期

18.1 从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

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本二份（word 版本 U 盘、光盘各一份），纸质版应以恰当方式将每份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报价大写与小写不符，以报价大写的价格为准；分项报价与总价不符，则以分项报价合计价格为准，供应商不接受新合计出的报价，视为无效标。

19.2 投标文件正本用不退色 A4 纸打印，并由法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同时每页加盖企业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投标书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企业公章。

19.4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标概不接受。

19.5 非法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书，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供应商采购响应时间网上提交的全部材料及操作事项：

20.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0.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20.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0.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即：2021 年 01 月 13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进行网上提交。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20.5 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

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5）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6）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7）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8）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21、投标截止时间

21.1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3.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4.2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24.3 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 - 17 - 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24.4 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24.5 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

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无效标处理（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除外）。

26、评标委员会

26.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6.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6.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见附件 13）。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其他人透露。

2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8、投标文件的初审

28.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8.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8.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供应商的权力或供应商的义务。

28.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

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8.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7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必须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而未标注者；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 (5)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7)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1) 所投标货物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2) 进口产品不能同时提供国外生产厂家授权函或国内总代理授权函；
- (13)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总额的；

(14) 所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投标人应该在要求的期限内提供，否则将视为无效标或得分为零。

28.8 采购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综合评价打分。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30、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0.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投标人财务状况；
- (2) 投标人信誉状况；
- (3) 所能提供售后服务状况；
- (4) 其它。

30.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程度；
- (2) 整体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
- (3) 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及质量保障；
- (4) 其它。

30.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人，依此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六、废标和串通投标

31、废标的情形

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七、中标

33、中标人的确定

33.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上公告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4、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授予合同

35、合同授予标准

35.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包中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6.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超过总价的 10%。

3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7.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8、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9、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40、招标服务费

依据《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相关规定收取。

九、询问和质疑

41、询问

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质疑

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2.2 提出质疑的时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2.3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五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42.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书面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按照一式一份提供。

42.5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2.6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2.7 补充：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 疑 函（格式）

_____:

我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提出质疑，具体质疑事项及权益受到损害的理由：

1.

2.

...

请求及证明材料：

1.

2.

...

质疑人名称（加盖公章）：

质疑人地址、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后附：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采购人）名称：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
2	卖方（中标人）名称：
3	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1. 签订合同时，卖方在买方指定的账户提交 5%的履约保证金； 2.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货，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买方支付 100%的货款； 3. 同时履约保证金转换为质量保证金，六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4	如所供货物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5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 5%
6	质量保证金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6 个月）

二、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软硬件、设备、仪器、备件、工具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9)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

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个日历日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或快递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经买卖双方代表共同开箱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提供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货物现场试验和使用；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质量达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林区正常温度、环境下使用具有良好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

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15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3.4 根据卖方提供货物存在问题，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购置发票。按照合同约定，若卖方不能提供购置发票，买方应根据第15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或者退货。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14.2 买方根据供货的进度情况，将通知卖方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使用，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3天内其人员应到达现场。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全部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17.1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18.1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七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20.1 买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0.2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质量保证金

21.1 应按照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总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

21.2 质量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22.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2.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 (4) 卖方签订合同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未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类似产品，卖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三、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买方) 及甘肃图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买方代理) 为一方和(卖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项目名称：_____；总金额_____万元。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前附表；
- 1.2 合同条款；
- 1.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 附件 2 货物详细参数一览表；
 -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	技术参数	数量(批)	总价(万元)
1					
总价(人民币大写)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总价：小写：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货物详细参数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合同总额包括所有货物运输保险、装卸、技术指导费、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4. 验收

4.1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由供需双方现场核查。

4.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破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4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4.5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6 乙方应将货物的使用说明书、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7 如货物的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5. 付款条件

5.1 签订合同时，卖方在买方指定的账户提交 5%的履约保证金；

5.2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货，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买方支付 100%的货款；

5.3 同时履约保证金转换为质量保证金，六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6.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6.2 交货地点：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指定地点

7. 合同生效及其它

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7.4 本合同一式五份，买卖双方各二份，代理机构各一份。

<p>买方（公章）：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259 号 电话：0931-6117011 邮编：730000</p>	<p>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 账号： 税号：</p>	<p>开户行： 账号： 税号：</p>
<p>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甘肃图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具体内容如下：

1) 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2020年度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2020年度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提供法人授权函，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公告之日后信用中国查询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须提供证明资料）。

4. 供应商须提供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别声明：

1、以上1至5项为评标小组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投标商提供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另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甘肃图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__,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 1. 投标函
- 2. 投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6. 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万元 (大写:_____)。
-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_天内有效。
-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 (5)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 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 (6)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9)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盖公章）</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盖公章）</p>
--------------------------------	--------------------------------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签字）：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p>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投标价总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交货期	备注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备注：1、写明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具体金额。

2、各投标厂家必须对总数量及总报价进行合计，以满足唱标需要。

3、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4、对进口货物报价中是否含进口关税，必须在“备注栏”中说明，不备注说明者，按含进口关税情况处理。

附件 7

货物详细参数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生产厂家	国别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8

项目实施方案与承诺

致：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就（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编号： ）
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人，作如下保证：

1. 货物质量承诺：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售后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生产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注：本章条款与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中的相关条款同时执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12

(一)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本公司 （单位名称）就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四、本公司保证参与该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如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日 期：

(二)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反法记录，我单位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日 期：

（三）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四)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章 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书

一、货物总说明

- 1、供应商应就其所供应的货物提供总体性说明。
- 2、供应商应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使买方能确定其所供应货物的性能。
- 3、货物总说明中必须包括：
 - (1) 每种货物的性能、组成及其材料使用。
 - (2) 货物的特性。

二、质量控制计划

供应商应完成一份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草案，包括材料、零部件采购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每一制造工序所使用的加工机具，应实施的质量检验、测试，方法，检验工具，检验人员等内容。

三、技术服务承诺

1.1、供应商应提供短期的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方案，包括人员、时间、地点等内容。

1.2、培训：货物运达使用单位后，由买方规定培训时间，供应商针对货物的特性对该货物使用过程中注意事项进行培训指导。

1.3、售后服务：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使用单位联系供应商后应第一时间做出反应，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三天内部分更换，七天内全部更换且承担全部费用，确保不影响买方正常使用，售后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或故意推卸责任者采购人将申请记入甘肃省招标采购不良记录，在以后的招投标中取消其投标资格。

2.1 投标要求：

2.1.1 投标者在准备投标文件时，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要求，标明品目编号、商品名称和具体指标。

2.1.2 投标所用的支持文件，如：产品说明、样本等应为原件。必须有全套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和，并提供综合性参考资料。

2.1.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货物存在技术偏离，投标者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采购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含以往的投标），该投标书将被拒绝。

2.1.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单独列出供货清单和报价，如未列出，采购方将根据其他供应商的平均报价进行调整，计算评标价。选件需单独报价，不计入总价，仅供评标时参考。如用户需购选件，则按数量和报价计算后计入合同价中。

2.2 履约要求：

2.4.1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免费更换（因此产生的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对更换的货物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附件 13

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一、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综合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长远售后服务。

三、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占 30%；商务占 15%，技术占 55%。

（一）价格评审得分（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政策优先采购。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其价格部分得零分，且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为了遏制恶性竞争，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	30

			明材料原件、保证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货物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15分)	综合实力	具有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每有一项得4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查验原件，投标人无条件配合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8
		成功案例	具有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以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分3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查验原件，投标人无条件配合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标书制作	投标文件目录索引、页码标注、排版等制作规范得2分，有一处错误或材料缺失扣0.2分，扣完为止；相关证件复印件内容清晰完整得2分，有一项不清晰或不完整扣0.2分，扣完为止。	4
3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响应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指标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号项一项不满足扣5分，其他项一项不满足扣3分，累计三项不满足得0分。	20
		质量保障	具有2020年度下半年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及权威部门出具的防治松树落针病的试用报告，每有一项得5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查验原件，投标人无条件配合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详尽全面的供货方案，内容全面具体、设计合理、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0分，内容完整、设计较为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7分，其他得4分，没有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	省内设有销售机构，提供办公场所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3分，具有专业售后服务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得2分，没有不得分；	5
			针对本项目服务响应敏捷、流程快捷有效、应急措施得当，承诺派遣技术人员对其所投产品使用效果定期回访现场取样，鉴定产品使用效果并协助使用方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案综合评审，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0分；内容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7分，其他得4分，没有不得分。	10

第七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品名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5%三唑酮烟剂	<p>1. 产品含量:三唑酮\geq15%。</p> <p>2. 产品载体:必须为锯木末(符合《环保法》要求)严禁使用稻(壳)糠做载体。</p> <p>3. 燃烧发烟时必须确保无明火、无暗火、无余火,杜绝火灾,确保森林安全;</p> <p>4. ★每小袋(1千克)燃烧发烟时间\geq20分钟;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标准ZBB65001-87》林用烟剂通用技术标准。</p> <p>5. 包装规格要求:为杜绝森林火灾,严禁使用纸盒包装。包装为每小袋1千克,每大袋1千克/小袋X25袋,便于携带上山,药品须注明生产日期及保质期。</p>	200	吨	